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關重礎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 | | | |
|---------|--------------------------------|----------|----------|
| 任雅玲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 李統殷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 張思敏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郭志良先生 |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 | |
| 張潤屏女士 | 社會福利署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 | |
| 吳碧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 | |
| 張永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 | |
| 歐陽敏儀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計劃幹事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
| 林婉梅女士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 | } | |
| 馮佩珊女士 | 香港藝術發展局項目經理 |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 雷葆文先生 | 設計師 | | |
| 賴福明醫生 |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 | |
| 潘闊珠女士 |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 |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 曾三峰醫生 | 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 } | |
| 霍李湘玲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 鄧敏華女士 |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 潘陳玲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

開會詞

1. 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各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區議會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下列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由於他稍後出席另一會議，須提早離場，因此，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亦同時出席是次會議；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

3.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身體不適，因此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她將暫代主持會議，直至選出臨時主席。

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7)條：「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區議會主席請各委員就推選臨時主席提名及和議。

5. 黃志毅先生提名馬月霞女士 BBS, MH 為臨時主席，並獲歐立成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和議。

6.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馬月霞女士 BBS, MH 自動當選臨時主席（下稱主席）。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日前已將有關會議記錄初稿寄交各委員。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8.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1/2006 號)

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表示，房屋署將舉辦兩場工作坊，諮詢地區人士及團體有關馬坑邨小山丘公園的設計及設施的意見。首場工作坊將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赤柱社區會堂舉行。她呼籲委員踴躍參與上述工作坊並發表意見。

1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房屋署已將上述工作坊的資料通知她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她將於稍後邀請赤柱區的居民及地方團體參加上述工作坊。另一方面，由於不少市民曾向她表達發展小山丘公園的意見，她屆時會向房屋署反映有關意見。

1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歐陽敏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8/2006 號)

13. 南區民政事務處計劃幹事歐陽敏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4,6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兩項活動（分別是製作 2006-07 年度第三期防火通訊及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安全嘉年華）。上述活動均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歐陽敏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離開會場，林婉梅女士、馮珮珊女士及雷葆文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街頭藝文宣傳站」試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30/2006 號)

15.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下列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林婉梅女士；
- (b) 項目經理馮佩珊女士；以及
- (c) 設計師雷葆文先生。

16. 林啟暉先生 MH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17. 林婉梅女士介紹宣傳站的建議選址、營運模式及推行時間，並表示宣傳站將由資深設計師雷葆文先生負責設計。

(李統殷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另外，郭志良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

19. 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啟暉先生 MH、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等十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宣傳站的設計

- (a) 多位委員認為宣傳站的設計須顧及安全問題，例如宣傳板 / 裝置的邊緣是否圓滑，以及宣傳站會否有易於卡住小朋友的罅隙等；
- (b) 多位委員認為，除圖案外，宣傳站亦可利用文字表達與藝術有關的各類文化活動；
- (c) 有委員詢問如何將不銹鋼製作的宣傳站穩固地裝置於路面；
- (d) 有委員認為，宣傳站須配合周邊環境(例如擬議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圓形舞台旁設立的宣傳站不宜採用平面 / 直立設計)；
- (e) 有委員詢問，宣傳站張貼海報的位置會否有覆蓋物以保護海報；
- (f) 有委員詢問，就宣傳站的設計，藝發局會否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 / 團體；

- (g) 有委員建議，宣傳站除張貼海報外，亦應展示「當日活動目錄」，讓途人一望而知當日將舉行的活動；

宣傳站的選址

- (h) 有委員認為，置富道近巴士總站放置宣傳站的確實位置須再待商討，以免阻礙附近建築物清洗／維修外牆的工作或阻礙路人使用行人路；
- (i)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圓形舞台放置宣傳站的位置須再待商討，以免影響在該處舉行地區活動；
- (j) 有委員認為，假如在赤柱大街及赤柱市場道交界設置宣傳站，而有關宣傳站又佔用太多空間，則或會阻礙遊客前往購物，並會引起居民反對，因此建議就上述選址諮詢居民，並考慮將選址改為赤柱市政大樓附近；
- (k) 有委員建議藝發局制作宣傳站位置的模擬圖，以便委員更加了解宣傳站的確實位置；
- (l) 有委員建議藝發局聯同相關地區人士或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位置是否適合；
- (m) 有委員重申，藝發局建議的五個宣傳站選址由委員早前投票選定，委員可集中就宣傳站的確實位置提出建議；

使用宣傳站的申請資格及甄選準則

- (n) 多位委員表示，假如宣傳站有空位，即使有關活動屬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也應可申請使用宣傳站；
- (o) 多位委員表示，由區議會主辦或贊助的藝術活動亦符合資格使用宣傳站，但由於上述活動的數量繁多，而且大部分均有區域局限性，因此應定下較嚴謹及詳細的準則，以減省甄選時間；
- (p) 多位委員建議藝發局在審批使用宣傳站的申請時，除有關活動的性質及主辦團體外，亦應考慮活動的舉行日期。舉例來說，雖然由藝發局主辦或資助的活動可優先使用宣傳站，但假如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後於其他申請團體的活動日期，藝發局則應考慮讓其他團體優先使用宣傳站；
- (q) 多位委員查詢，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資助場地作的

藝術活動，是否亦符合資格使用宣傳站；

宣傳站預留位置作廣告宣傳

- (r) 多位委員查詢，各區除預留三個海報位置予區議會外，區議會是否可申請更多位置及有關張貼海報的安排；
- (s) 多位委員查詢，藝發局會否為挑選廣告商在宣傳站刊登廣告定下準則，以免有關廣告過於喧賓奪主，削減宣傳站推廣藝術活動的效果；另外，有關收入如何使用；以及

宣傳站海報的內容

- (t) 有委員查詢，藝發局會否設定機制評審申請使用宣傳站的海報的內容；另外，由哪個機構否決有關申請。

20. 林婉梅女士及雷葆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宣傳站的設計

- (a) 藝發局在設計宣傳站時，會慎重考慮安全問題（包括將宣傳站的邊緣打磨圓滑，並按場地的空間和環境進行設計），避免小童爬入宣傳站內；
- (b) 其他地方（例如愛丁堡廣場）亦有類似的人型鐵板裝飾，至今並無意外發生，因此相信公眾對上述宣傳站會有所警覺；
- (c) 藝發局在備妥設計草圖及擬定宣傳站的位置後，會派員聯同工程師到現場視察，以確保有關位置適合；之後會再擬備草圖，並提交相關資料予民政事務處參考及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設置宣傳站。藝發局非常歡迎民政事務處再就草圖諮詢地區人士及團體；
- (d) 由於宣傳站的面積有限，因此不會預留位置介紹當日活動；宣傳站的資料會透過藝發局的網站或單張作發放；
- (e) 宣傳站有強化玻璃覆蓋海報；
- (f) 宣傳站的設計主要突出有關活動與藝術有關。由於張貼的海報已詳細介紹各類藝術活動的內容，因此不須再用文字宣傳「藝術」這個概念；

宣傳站的選址

- (g) 宣傳站不可影響現有景物，但亦須考慮人流問題；如果人流過少，則無法達到宣傳效果；
- (h) 藝發局將安排設計師、結構工程師及區議會代表再到區議會早前建議的五個宣傳站選址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宣傳站的確實位置；

使用宣傳站的申請資格及甄選準則

- (i) 藝發局會在安排張貼海報的時段時，考慮活動的舉行日期；
- (j) 獲康文署資助場地的藝術活動亦符合資格使用宣傳站；
- (k) 除三個預留予區議會的海報位置外，其他獲區議會資助的藝術活動亦可租用宣傳站其他位置；
- (l) 區議會在使用上述三個預留的海報位置時，亦會如其他使用者一樣須要付費。有關海報位置的安排、宣傳站的清潔和更換海報等工作將由承辦商 POAD 負責；
- (m) 由於每區只有 45 個海報位置，恐供不應求，假如相關的區議會同意接納牟利性質的藝術活動的申請，藝發局亦會跟隨，但有關申請則會置於較後考慮之列；

宣傳站預留位置作廣告宣傳

- (n) 藝發局會細心挑選贊助商（例如基金會，而非商品贊助商）在宣傳站宣傳，以資助宣傳站的製作費，並會在宣傳站刊登贊助商的徽號以作鳴謝；有關安排會盡量避免影響宣傳站推廣藝術活動的目標；

宣傳站海報的內容

- (o) 藝發局一向尊重藝術創作自由，只要海報內容並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便不會作任何形式的內容審查。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關委員可就擬議宣傳站的位置諮詢居民；另一方面，藝發局會邀請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宣傳站的適當位置。

（林婉梅女士、馮珮珊女士及雷葆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開會場，賴福明醫生及潘明珠女士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南區青少年濫用藥物新趨勢及配套服務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7/2006 號及 131/2006 號)

22.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下列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以及
- (b)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潘潤珠女士。

23. 是項議程由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提出。他們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物質誤用診所關閉後，治療濫藥的服務、求診程序、個案轉介機制均有所改變。具體而言，南區的濫藥青少年當時仍可轉介其他地區的物質誤用診所就診，但最近其他物質誤用診所已停止接收跨區轉介個案。因此，較諸濫藥青少年以往由社工陪同到物質誤用診所求診，現時他們接受藥物治療的動機已大為減少；
- (b) 瑪麗醫院並無就關閉物質誤用診所一事諮詢區議會；
- (c) 應為濫藥青少年設立特定就診時段，以免他們與其他精神科病人同時求診，從而減低標籤效應；
- (d) 應建立轉介機制，讓社工轉介個案及提供陪診服務，從而加強社工與醫生的聯繫；
- (e) 現階段只限 18 歲或以上的濫藥青少年才有個案醫生 (Case Doctor) 跟進。假如主診醫生每次不同，病人與醫生之間則難以建立關係；以及
- (f) 應向區議會解釋物質誤用診所關閉的原因，以及因此節省的資源會用於何處。

24. 賴福明醫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青少年濫藥並非單純為精神科問題，而是社會、學校、保安及教育問題；
- (b) 物質誤用診所在香港大學有一位醫生專門研究濫藥問題並提供資源發展的情況下成立。雖然該診所設於瑪麗醫院，但並非由醫管局直接建立；

- (c) 物質誤用診所以往每星期只有一節提供治療濫藥的服務；病人大多透過醫生轉介，亦有少部分由社工轉介；
- (d) 由於物質誤用診所設於瑪麗醫院精神科，因此，即使青少年濫藥者到該診所求診，亦有一定標籤效應；
- (e) 治療濫用藥物的服務大多由設有精神科的醫院提供，因此青少年濫藥者如到有關醫院求診，亦會產生一定標籤效應；
- (f) 現時，18歲以下的濫藥者如在瑪麗醫院青少年精神科就診，主診醫生會要求有關的社工提供更多病人資料；聯網內的學校社工亦可直接轉介（而非透過普通科門診）青少年濫藥者到該科就診；
- (g) 普通門診科自數年前交由醫管局管理後，已逐步專科化，並屬家庭醫學專科。由於輪候精神科服務的時間平均較普通門診科服務長，因此，部分青少年濫藥者如沒有精神病徵，而只是身體不適，由普通科門診醫生適時介入，提供適當診治，即可避免病情惡化。不過，假如主診醫生發現濫藥者已有精神病徵，便會立即將他們轉介精神科，這樣可使服務的先後緩次較清晰；
- (h) 物質誤用診所以往每星期只有一節診症時段，即使社工轉介青少年濫藥者至該診所，濫藥者往往須輪候多時，但現在濫藥者看門診時，假如被醫生判斷有精神病徵，便會立即獲轉介精神科。港島西聯網醫院的精神科每星期共有 47 節門診診症時段；西區精神科中心佔 35 節，瑪麗醫院佔餘下 12 節。由於服務節數較多，有精神病徵的濫藥者反較從前容易獲得專科治療；
- (i) 香港醫院的精神科服務早年多集中在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其後擴展至東區醫院及九龍醫院。瑪麗醫院的精神科規模較上述醫院小，因此其服務模式亦有所不同。由於上述有關醫院的精神科規模較大，專科醫生較多，因此可以清楚將各項精神科服務分類（包括開設物質誤用診所）；
- (j) 現時，18歲以上的精神科病人（包括濫藥者）在西區精神科中心成人普通精神科接受治療，該科共有九名專科醫生。由門診部轉介的精神病及濫藥病人，全由成人普通精神科診治，並盡量由同一醫生跟進；
- (k) 病人從精神科取得藥物後濫用的問題一直存在，因此醫院在處方藥物時，非常謹慎，現時醫院有一系列精神科藥物不會處方予病人，

以減少病人騙取精神科藥物後濫用的情況。儘管如此，上述問題亦難以根治；

- (l) 根據委員提供的一個個案，有青少年濫藥者因在普通科門診被判斷沒有患有精神病而沒有被安排覆診，以致變本加厲地繼續濫藥。院方希望委員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了解濫藥的情況有否惡化；以及
- (m) 外展社工對解決濫藥問題方面，貢獻良多，因此，院方會加強與社工的合作。

25. 歐立成先生、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青少年濫藥者未必會主動往醫院求診，反而多因社工的鼓勵及游說而願意接受治療，因此，社工轉介病患個案的機制非常重要；
- (b) 由同一名或一組醫生專責看顧濫藥病人非常重要，因此，多位委員要求局方安排同一組醫生每星期某段時間專責處理濫藥病人；
- (c) 有委員表示，雖然南區青少年濫藥者的人數有輕微下降，但仍屬香港 18 區第二嚴重地區；假如當局不妥善處理 166 宗濫藥者的個案，有關濫藥者可能會影響 166 個社群，引致更多青少年濫藥，使問題惡化；
- (d) 有委員表示，普通科門診是第一重關卡，將濫藥青少年摒除在醫療體制外。由於這些濫藥者未有精神病病徵，因此沒有獲轉介接受治療，以致濫藥問題無法解決；
- (e) 多位委員指出，過去物質誤用診所有一組醫生專責處理青少年濫藥個案。雖然過去青少年濫藥者也是在精神科接受治療，但由於他們在特別時段就診，精神病標籤效應相對較小。因此，醫管局應重設特定時段，讓青少年濫藥者與一般精神科病人分開就診；
- (f)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現時社工無法將青少年濫藥者轉介有關醫院，因此，很多青少年濫藥者不會主動往醫院求診，令濫藥問題無法解決。因此，醫管局應建立社工陪診轉介機制；
- (g) 有委員表示，現時南區的外展社工正處理超過 100 宗青少年濫藥個

案，其中九成濫葯者拒絕往精神科接受治療，因此，社工須將個案轉介其他地區的物質誤用診所。然而，最近其他區域的診所已不接受跨區的轉介個案，因此，這些濫葯者根本無法得到治療；

- (h) 有委員表示，醫管局在關閉物質誤用診所前應諮詢區議會；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香港的濫葯者呈年輕化現象，因此，政府應致力解決有關問題。南區的青少年濫葯者數目下降，代表過去南區的社工及醫院提供的服務，卓有成效，但當局不可因此而集中資源，以其他服務代替治療濫葯服務。

26. 賴福明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局方非常關注青少年濫葯者；假如普通科門診醫生在診治青少年時，知悉他們只有濫葯問題，而沒有精神病病徵，也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治療；
- (b) 由一個濫葯者引發一個社群濫葯的問題，單靠醫療服務亦不可解決。青少年濫葯的原因可能是受朋輩影響，家庭及學校亦可能是因素之一，因此，假如當局能對症下葯，提供妥善服務，則可有助解決區內的濫葯問題；
- (c) 真正需要精神科治療的濫葯者，只屬少數；
- (d) 瑪麗醫院以往每星期只有一節時段為青少年濫葯者提供治療服務，但現時港島西聯網醫院的精神科卻提供共 47 節診症時段。假如濫葯者獲轉介該科，可更快獲得適當治療；
- (e) 普通科門診並非阻礙患者接受治療的關卡；相反，家庭醫生均是專業醫生，有能力判斷求診者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需要接受精神科專業治療，因此，需要精神科服務的病人不會被拒於醫療體制外；
- (f) 現時仍有社工陪診機制；另外，醫院一向歡迎病人家屬陪同患者就診，以便病人家屬提供更多資料供醫生參考，因此院方歡迎社工陪診；
- (g) 由於資源有限，現時醫院不接受社工轉介。鑑於社工並非專業醫生，不熟悉精神病病徵，因此，由專業家庭醫生判斷患者是否需要轉介精神科會較為恰當。同時，分流工作可使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另一方面，社工仍可陪同濫葯者往普通科門診就診；

- (h) 希望委員能多提供外展社工將濫葯個案轉介其他區域的物質誤用診所的資料，以便院方了解南區青少年濫葯的問題是否真的改善，還是部分濫葯者個案只是轉介其他區域。院方須了解問題的實際情況，以掌握服務的確切需求；
- (i) 同意不少青少年濫葯者不欲往精神科求診，原因是有部分患者不想被標籤為精神病患者，部分則根本不想接受治療。因此，青少年濫葯者不欲求診的問題，單靠醫療服務並不可解決，而須通過政府、區議會、社工及醫管局合力解決；
- (j) 精神病有多種，醫院重組架構可令整體運作更為暢順，而各類精神病治療服務亦可獲提昇；
- (k) 醫管局一直密切注意南區的濫葯數據，假如發現問題惡化，會進行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
- (l) 18 歲以下的濫葯者在瑪麗醫院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就診，被標籤成精神病患者的機會較 18 至 21 歲的濫葯者在戴麟趾康復中心精神科接受治療為低。因此，他會於會後向院方精神科建議 18 至 21 歲的濫葯青少年可否由瑪麗醫院提供治療服務；以及
- (m) 他會於半年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賴福明醫生及潘明珠女士於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曾三峰醫生、霍李湘玲女士及鄧敏華小姐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文件 125/2006 號)

27. 主席歡迎衛生署及康文署下列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曾三峰先生；
- (b)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c)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小姐；以及
- (d)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

28. 曾三峰醫生及霍李湘玲女士分別介紹文件內容。

(吳碧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29.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石國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九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認為可給予區內吸煙人士一個適應期，讓當局可以循序漸地全面禁煙；
- (b) 多位委員表示，在區內眾多公眾遊樂場中挑選六個較多吸煙人士使用的公眾遊樂場設立「吸煙區」，實是情理兼顧的安排；
- (c) 多位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南區六個公眾遊樂場設立「吸煙區」後一年內進行檢討，以了解有關安排有否對居民造成不便；
- (d) 多位委員表示，上述所有遊樂場均須有清晰指示，說明場地是准許吸煙，以及吸煙區的位置；
- (e) 多位委員表示，為讓市民了解有關法例的規定（例如哪裏屬於室內禁止吸煙區），當局必須多作教育宣傳，以免市民混淆及引起爭議；
- (f) 多位委員建議增加煙草稅，以打擊市民吸煙的意慾及減少吸煙人士的數目；
- (g) 多位委員建議增加控煙辦公室的人手及增強他們的培訓；
- (h) 有委員表示，執行現行法例，非常依賴公眾人士提供資料，恐怕會引起市民之間的衝突，因此建議擴大控煙辦公室人員的職能；
- (i) 有委員詢問，淺水灣天后像一帶是否納入有「禁止吸煙區」的範圍；
- (j)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堤是否納入「禁止吸煙區」的範圍；以及
- (k) 有委員反對康文署建議於南區六個公眾遊樂場設立「吸煙區」的方案。根據一項民意調查，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有關建議製造混亂，令他們難以確定場地是否准許吸煙，因此會引起爭議，不利執法。

(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而林玉珍女士則於

此時進入會場。另外，陳富明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30. 曾三峰醫生及霍李湘玲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海怡半島海濱長堤位於私人屋苑範圍內，並不是康文署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因此不屬「禁止吸煙區」；
- (b) 只有六類「合資格場所」最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實施禁煙；
- (c) 有關法例須依賴禁煙場所的管理人協助執行；現時衛生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研究向違反有關法例的人士作出定額罰款的可行性；
- (d) 要建設無煙香港，不能單靠執法，亦需教育宣傳、社區人士的支持及醫療服務的配合等；
- (e) 康文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但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政策，讓吸煙人士亦可使用設施，從而達致社區和諧；
- (f) 上述所有遊樂場的入口處均會有清晰指示，說明場地是否准許吸煙；如場地設立「吸煙區」，亦會標明「吸煙區」的位置，並清晰劃分「吸煙區」的範圍；以及
- (g) 康文署會於稍後答覆淺水灣天后像一帶是否為吸煙區。

(會後記錄：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淺水灣天后像一帶並不納入禁煙範圍。)

(曾三峰醫生及霍李湘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3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6/2006 號）

31.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署方經考慮區內的設施及其他資源配套後，建議發展「室內草地滾球」作為南區的特色體育活動；以及
- (b) 署方曾在區內主辦爵士舞訓練班，因反應欠佳而停辦。為加強康樂體育活動的多樣化，署方來年將再試辦爵士舞訓練班，如反應理

想，會繼續主辦。

32.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等三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室內草地滾球」在南區大受市民歡迎；每年的同樂日及比賽均吸引不少市民參加；
- (b)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的「室內草地滾球」設施較其他地區完善，例如鴨脷洲體育館便設有六條球道的室內草地滾球場；
- (c)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現時康文署提供的瑜伽訓練班數目不足，因此建議增加班數；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北岸康樂發展計劃的進展。

33.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署方教練名冊上的瑜珈導師人數有限，未能提供大量瑜珈訓練班供市民參加，若區內團體備有瑜珈導師，可租用康文署的場地舉辦相關活動；以及
- (b) 署方的策劃組收集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後，正擬議修訂鴨脷洲北岸康樂發展計劃的細則，稍後會再向分區委員會及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朱晉賢先生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八：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3/2006 號)

34. 康文署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2006年12月2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的綜合表演(文件附件(一)A第23項)，入場人數為290人；以及
- (b) 2006年12月10日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文件附件(一)A第24項)，入場人數為580人。

35. 朱慶虹先生表示，下一屆區議會的職能將會擴大，區議會將會參與管理康文署的文化康樂設施，因此建議康文署在推行節目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確切了解地區需要，而非每兩個月向區議會匯報已推行的活動。

36. 潘陳玲玲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每年初均會就來年的地區文娛活動安排向區議會介紹；署方擬於 2007 年 3 月向委員會介紹 2007/08 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並聽取委員的意見；此外，署方亦歡迎委員隨時就活動上的安排提出意見。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4/2006 號)

3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²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指署方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民政事務總署市區小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四個休憩場地，因此現就該等場地的命名事宜諮詢委員會。

3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支持康文署擬議的命名。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同意上述命名。

議程十： 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9/2006 號)

41. 歐立成先生暨 2006 年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代表籌委會感謝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陳麗華女士協助安排南區的傷健人士參加於 12 月 2 日舉行的「維港兩岸響敲擊樂」。該項活動更有機會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

42. 林玉珍女士查詢南區有多少名傷健人士參加上述活動。

43. 歐立成先生回應時表示，南區 28 所傷健中心、小學及婦女團體共派出 500 多人參加上述活動。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8.12.2006)(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2/2006 號)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